

教育部第三屆全國國民電腦應用競賽活動

「國民電腦 e 學堂」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102 年度國民電腦應用計畫」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瞭解全國國民電腦受贈學童電腦應用之學習成效，以落實「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目標，有效縮減城鄉數位落差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提升受贈學童對國民電腦網使用率及相關輔助資訊學習活動參與率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網路中心

肆、活動項目

名稱	項目	組別	評分方式
國民電腦 e 學堂 (線上問答)	早鳥闖關賽	不分組	前 250 名達成單次闖關得 80 分(含)以上之參賽者
	個人積分賽	國小組 國中組	每組個人積分排名前三名

伍、活動說明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(五)至 7 月 15 日(一)止，活動期間內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開放登入，其餘時段不開放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96~100 年度全國各縣(市)國民電腦受贈學童。
- 三、活動平台：教育部國民電腦網「國民電腦 e 學堂」(<https://icare.moe.gov.tw>)。
- 四、參賽規則：「個人積分賽」分為國小組(四~六年級)及國中組(七~九年級)，請參賽學童依 101 學年度就讀年級選擇正確組別報名參賽。

五、參賽方式

- 步驟 1：參賽學童於活動期間內登入「國民電腦 e 學堂」活動平台。
 - 步驟 2：登入活動平台後，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無誤，若有錯誤應立即修正並存檔。
 - 步驟 3：於活動平台不限作答時間依序回答四個關卡問題，並送出結果，即時計算該次闖關得分，始完成 1 次闖關。
 - 步驟 4：參賽學童於活動期間內，闖關次數上限為 5 次(每次四個關卡)(註)。
- 註：若參賽學童進行闖關時，因網路、網站或個人因素中斷答題，將於該學童下一次登入後接續原闖關次數及關卡題數進行作答，不因中斷答題而不採計或累計該闖關次數。

六、競賽主題與配分

1. 題目為國民電腦、資訊應用及益智問題，內容包含國民電腦網站操作、自由軟體應用、學習資源搜尋及網路倫理、網路安全、個資法及生活學科知識等，所

有題目皆可於國民電腦網及網路資源找到解答。

2. 「個人積分賽」各關卡題數與配分

關數	關卡內容	作答題數與配分
第一關	更新學童個人資料	5.5 分
第二關	網站操作基本功	22.5 分 (共 5 題/每題 4.5 分)
第三關	自由軟體應用夯	24 分 (共 6 題/每題 4 分)
第四關	網路資源搜尋通	48 分 (共 12 題/每題 4 分)
總分	100 分	

陸、獎勵辦法

一、評比方式

1. 早鳥闖關賽：活動期間前 250 名達成單次闖關得 80 分(含)以上之參賽者，即可獲得獎品。
2. 個人積分賽：
 - (1)活動期間內，參賽學童需登入活動平台闖關 5 次，依 5 次積分之總和平均分數(取至小數點第 1 位)高低進行排名。
 - (2)如遇同分者，將取同分之各參賽學童前 3 次闖關積分之總和平均分數(取至小數點第 2 位)高低決定名次。

二、獎項

1. 「早鳥闖關賽」符合資格者，每人頒發獎品乙份；「個人積分賽」各組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品乙份。
2. 獎品清單如下：

活動項目	名次	獎品內容	名額
早鳥闖關賽	不分名次	7-11 禮券 200 元	250 名
個人積分賽	第一名	Canon PowerShot A2600 數位相機 (價值新臺幣 5,990 元)	1 名
	第二名	哈電族 mini 翻譯機 (價值新臺幣 3,990 元)	2 名
	第三名	7-11 禮券 2000 元	3 名

三、得獎公布

1. 所有得獎名單將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(三)前公布於教育部國民電腦網站首頁。
2. 「早鳥闖關賽」獎品將統一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(五)前郵寄至參賽學童登錄之 101 學年度就讀學校，學童須簽收領據及印領清冊後，由校方協助轉發獎項。
3. 「個人積分賽」獎狀及獎品將於教育部年度成果展現場頒發，或於成果展結束後，郵寄至參賽學童登錄之 101 學年度就讀學校，學童須簽收領據及印領清冊後，由校方協助轉發獎項。

四、頒獎典禮：「個人積分賽」各組前三名得獎學童，將受邀出席 102 年下半年教育部年度成果展接受公開頒獎，相關細節另行通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利資料核對，參賽學童請先至國民電腦網後台學童基本資料區確認個人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與年級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），資料不完全者請至學童基本資料區修改，若未修正以致無法聯絡及簽收獎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機會。
- 二、得獎學童之獎狀製作，一律以該學童最後一次闖關填寫之個人資料做為獎品(狀)製作及發放依據，不得於事後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得獎獎狀姓名、校名(包含修改錯字)；獎狀請得獎者務必妥善保管，恕不補發。
- 三、所有闖關題目應由參賽學童獨立作答，不得有他人代勞或從旁協助答題之情事，如獲獎後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獲獎資格，並通知所屬學校，追回相關獎品與獎狀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活動之登錄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禮券及獎品均應申報所得稅，中獎市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，需列入中獎人所得申報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予所得人。
- 六、教育部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的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- 八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以本活動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。

捌、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以下簡稱本司)委託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巨匠電腦)執行第三屆全國國民電腦應用競賽活動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於填寫參賽表單時詳閱下列文字：

承辦單位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第三屆全國國民電腦應用競賽活動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參賽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年級、個人姓名、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司及巨匠電腦。

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。

玖、活動諮詢

網站操作：國民電腦網客服，電話：0800-007-899，E-mail：hui@pcschool.com.tw

活動業務：巨匠電腦林淑娟小姐，電話：(02)2388-1213#106，E-mail：lulu@pcschool.com.tw